

#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股本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編製，編製時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一、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 第六條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